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106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830,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玲玲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鸿景、董事王文怀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参会，副总经理李永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790,293	99.9731	40,700	0.026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戴春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